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全年新收案件34855件，结办35884件，结收比102.9%；整体办案质效评价排名全市第二，实现历史新高；反映群众满意度的诉讼服务质量考核位居全市第一；17篇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68篇调研、论文等荣获市级以上奖项，获奖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全市第二，再创历史新高。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1,905.96	9,400.66	12,505.2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3年度我院结案率93.78%，高于年度结案率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3年度诉讼服务业满意度评86.17%，审判系统“智慧送达”电子送达成功率100%，司法公正性水平和提高工作效率都有所提高。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div$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 $\times$ 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6	预算执行率为99.62%。
信息公开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首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度一个新增预算项目，已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年末财政拨款结转数） $\times$ 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度单位整体结余结转率为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1. 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院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根据我院2023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预算草案，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硬性绩效指标。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反映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2023年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退回，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部门2023年度采购意向均及时公开。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已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出现采购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本部门2023年度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编制部门预留份额占比大于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本部门2023年度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部门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1个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运行成本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90%。	2023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5.4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